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於新疆洗煤廠建造生產指揮中心**

建造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新疆蒙科與承辦商訂立於新疆洗煤廠建造生產指揮中心之建造合約，總代價為6,529,999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509,5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造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新疆蒙科與承辦商訂立於新疆洗煤廠建造生產指揮中心之建造合約，總代價為6,529,999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509,500港元)。

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1) 新疆蒙科 (委託方)；及

(2) 新疆昌华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辦商)

工程範圍

根據建造合約，承辦商負責在新疆洗煤廠建造一座用作生產指揮中心之三層高建築。該生產指揮中心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勒泰地區青河縣塔克什肯鎮工業園區，設有會議室、展覽廳、員工宿舍和食堂。

承辦商須負責建造工程包括提供所有施工材料、設備、工具、機器和工人。其須提供所有服務並致力完成建築、測試、檢驗、技術和國家調試及驗收生產指揮中心的建築工程，並且完全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定、建築標準、經批准的設計圖則和其他建造合約所訂立的規定。

建造期限

承辦商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開展建造工程，並須在施工之日期起六十三個日曆日內全面完成該建築。建造合約生效後，承辦商須向委託方提供進度更新。

履約擔保

建造合約一經雙方簽訂，承辦商須向新疆蒙科提供合約總價的 10%的履約擔保函。

代價

新疆蒙科根據建造合約應支付承辦商的總代價為6,529,999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509,500港元)，並應按以下形式支付:

- 甲) 應於收到履約擔保函後7個工作天內，並收到等額9%增值稅（「**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支付合約總價的10%預付款;
- 乙) 應於地基基礎工程完工並經委託方滿意驗收，及收到等額9%增值稅專用發票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20%工程進度費;

- 丙) 應於主體混凝土結構封頂並經委託方滿意驗收，及收到等額9%增值稅專用發票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30%工程進度費;
- 丁) 應於全部工程竣工包括質監站並經委託方滿意驗收，及收到等額9%增值稅專用發票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20%工程進度費;
- 戊) 應於合約完全履行，經委託方滿意驗收並收到合同總額9%增值稅專用發票後7個工作天內支付合約總價的15%費用;
- 己) 保留金：在24個月的保養期結束後，沒有缺陷和後續工作事宜，且新疆蒙科無須扣除合約金額的情況下，7個工作天內釋放合約總價的5%保留金。

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其中包括承辦商在內的三家投標人提交了投標書供我們考慮。新疆蒙科從技術、法律和財務方面以及所提供的商業條款等多個方面評估了承辦商的適合性。承辦商在各方面的評估中是最具競爭力的。此外，新疆蒙科與最後入圍者進行了多輪談判，最終選定承辦商。

總代價乃經公開招標及新疆蒙科與承辦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承辦商資料

承辦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疆蒙科資料

新疆蒙科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新疆蒙科負責銷售和生產、營運新疆洗煤廠。

建造該建築和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蒙古之煤炭開採及勘探和於中國的煤洗選。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新疆洗煤廠位於青河縣，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0公里。其總面積為200,000平方米，由主工場、生產區、原煤堆場、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組成。主生產區包括精煤倉、矸石倉、備料車間、壓濾車間和浮選設施等。年入洗量為三百萬噸。因應持續擴充和營運需求，新疆洗煤廠需設立生產指揮中心以應付日常管理和運作。

鑒於 (i) 承辦商是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其中包括承辦商在內的三家投標人提交了投標書供我們考慮; (ii) 建造合約項下之應付代價總額乃經公開招標及新疆蒙科與承辦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及 (iii) 應付擴充和新疆洗煤廠運作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建造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造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築」	指	建造生產指揮中心

「建造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新疆蒙科與承辦商訂立有關該建築之建造合約
「承辦商」	指	新疆昌华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韩方军、韩小华和熊权實益擁有，為建造合約之承辦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指揮中心」	指	於新疆洗煤廠一座三層高建築，設有會議室、展覽廳、員工宿舍和食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蒙科」或「委託方」	指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新疆蒙科負責銷售和生產、營運新

疆洗煤廠，及為建造合約的委託方

「新疆洗煤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勒泰地區青河縣塔克什肯鎮工業園區之洗煤廠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中人民幣之金額按 1 元人民幣=1.1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